# 《甘孜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政策解读

1月29日，州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甘孜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甘办发〔2021〕5号），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预案》的修订背景

《甘孜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于2020年11月25日印发实施，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对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重塑体制机制，按照《中共甘孜州委办公室 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甘委办字〔2020〕22号）文件要求，将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赋予了应急管理工作新的职责使命和任务要求，在此基础上对《预案》进行了修订。

二、《预案》修订依据、过程

本次修订主要依据《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甘孜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后，州应急管理局组建专班启动《甘孜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工作，于2021年1月3日形成初稿，1月4日组织州森防指办公室成员讨论通过后，征求32个州森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县（市）、海管局、亚管局意见，共收到建议意见10条，并与个别有意见分歧的州级部门进行沟通，修改完善后提交十二届甘孜州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预案》的主要构成

《预案》共分为总则、主要任务、组织指挥体系、处置力量、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综合保障、后期处置、附则9个部分。《预案》特别强调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科学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针，规范组织指挥程序，科学制定扑救措施，确保扑救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全州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四、《预案》修订后的“八大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是州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由州政府州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州政府常务副州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州政府分管应急、林草、公安、经信的副州长和甘孜军分区政委担任，总联络员由州政府联系应急工作副秘书长担任。

（二）突出以人为本

《预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野蛮扑救，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三）优化职能职责

在州委、州政府和州应急委领导下，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32个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州政府分管应急的副州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州委网信办、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州森林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和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州指挥部办公室由州委网信办、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森林消防救援支队共同派员组成，防火期全脱产集中办公，实体化运行，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四）严格信息报告规定

《预案》根据国家和省、州有关火灾信息报告规定和“有火必报、边扑边报”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30分钟内通过电话或简要文字（发生时间、地点、林相、扑救情况等信息）报告至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同时属地党委政府要按程序报州委值班室、州政府总值班室。1小时内按森林草原火情报告的要求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在森林草原火灾在扑救过程中，每日必须2次续报森林草原火灾情况，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转入清理余火和火场看守阶段，应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至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彻底扑灭后应及时报告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销号。

（五）明确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在总结近年来我州扑火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后的新《预案》进一步理顺了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的响应措施，按照分级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州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到高设定IV 级、Ⅲ级、Ⅱ级、Ⅰ级共4个响应等级。对州级层面的应对工作设置了更加具体的量化标准和响应措施，对每一级响应措施进行细化，大大提升了预案的可操作性。

（六）规范前线指挥部设置

《预案》特别强调了根据《省森林草原灭火组织指挥工作规范》有关要求，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设立总指挥1人、副总指挥若干人、调度长1人（可由副总指挥兼任）、安全官1人（可由副总指挥兼任）、联络员1人和新闻发言人1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由前线指挥部安全官负责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七）健全应急力量编成

《预案》进一步明确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森林消防队伍、各县（市）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群众义务扑火队伍、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解放军、武警部队、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根据火场态势需要增加扑火力量时，可协调和调动国家森林消防队伍及森林草原专业防灭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扑火。原则上以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低火险区增援为主，高火险区增援为辅。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发生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八）严肃监督问责

《预案》进一步明确火灾评估、火因火案查处、约谈整改、责任追究、工作总结、表彰奖励，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同时，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需设立工作组，并划分了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理清了跨县（市）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增强了《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